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全治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105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全治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全治民前於民國112年5月4日0時39至4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由北往南行駛，行至該路段與汀洲路2段交岔路口（下稱本案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欲進入汀洲路2段，適張紘瑄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由南往北直行至本案路口，亦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B車車頭與A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張紘瑄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及硬腦膜下出血、右股骨幹骨折、右眉約3公分撕裂傷、全身多處挫傷併擦傷等傷害（下合稱本案傷害）。

二、案經張紘瑄訴由臺北市政府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查證人陳聰信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之陳述，檢察官爭執
03 證據能力，其陳述亦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規定之
04 情形，依前開規定，自不得作為證據。

05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6 被告全治民於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交易卷第31至32
07 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08 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09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意見，為臺灣臺北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所囑託，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之鑑定機關就
13 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所為之書面報告，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第1項之除外規定，依法當具有證據能力。

15 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6 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17 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首揭時、地駕駛A車與騎乘B車之告訴人張
21 紘瑄發生事故，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
22 遵守燈號且禮讓行人優先通過，告訴人受傷係其違規超速所
23 致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於112年5月4日0時39至40分許，駕駛A車沿臺北市中
25 正區重慶南路3段由北往南行至本案路口，欲左轉進入汀
26 洲路2段時，與騎乘B車自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由南
27 往南行直行至本案路口之告訴人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人
28 車倒地，並受有本案傷害等節，為被告所不爭，並有證人
29 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偵卷第21至
30 23頁，調院偵卷第2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1 調查卷宗（含A2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01 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現場
02 照片20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26張，偵卷第37至47、61
03 至64、66至68、71至94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04 院診字第1120659758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27頁），此部
05 分事實，首堪認定為真實。

06 (二)、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有過失，有下列證據可資認定：

07 1、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
08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9 號誌綠燈時即駕駛A車駛至本案路口後，閃爍左方向燈
10 待轉，此時有零星機車由南往北通過本案路口。當本案
11 路口號誌轉為黃燈時，A車即持續閃爍左方向燈推進左
12 轉，至號誌轉為紅燈時，其車身已橫跨北向第1、2車道
13 延伸線間。告訴人騎乘B車（有開啟車頭大燈）由南往
14 北沿第2車道駛向本案路口，於號誌轉為紅燈時，其車
15 輪疊在停止線上。其後A車繼續左轉，其車身推進至北
16 向第2、3車道延伸線處，B車亦持續直行後發現A車在其
17 行車路徑上，試圖向左閃避未成而發生碰撞，經本院當
18 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確認（交易卷第32至35、45
19 至67頁）。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所駕駛之A車係左轉彎
20 車，應禮讓騎乘B車直行之告訴人優先通行，且事故當
21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偵卷第
22 66頁調查報告表）、B車亦有開啟大燈，客觀上並無不
23 能注意之情形，被告卻駕駛A車貿然前行侵入B車行駛路
24 徑，致與騎乘B車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此部分
25 詳後述）之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被告自屬有過失。臺
26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有
27 該覆議會113年6月3日覆議意見書存卷足參（調院偵卷
28 第57至60頁）。

29 2、被告雖辯稱：告訴人騎乘B車見到黃燈即應減速停下，
30 而非加速衝撞，伊不可能預見違法超速、疲勞駕駛之人
31 欲通過本案路口；當時路口有行人欲通過，伊已經早其

01 一步轉彎，且需要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且路口內應以號
02 誌、警察指揮、行人為主，直行車並非絕對優先等語。
03 惟按行車管制號誌中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
04 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車
05 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
06 路口。此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
07 款、第5款第1目甚明。是圓形黃燈亮起時，該行向仍有
08 通行路權，僅係駕駛人應提高注意，隨時準備停車或盡
09 速通過路口以策安全。查告訴人騎乘B車欲直行通過本
10 案路口，於號誌轉為紅燈時，其車輪疊在停止線上，經
11 本院勘驗確認如前，尚不足認告訴人當時尚未通過停止
12 線而已喪失通行路權，應認告訴人與自對向駕車左轉之
13 被告斯時均仍可通行本案路口，被告即應依前述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讓直行之告訴
15 人優先通行，自不容有通行路權之被告在告訴人未喪失
16 通行路權之情況下，侵入對其而言有較優先通行權利之
17 告訴人行車路徑。此與告訴人當時有無超速、未注意車
18 前狀況等違規，或被告另有須禮讓行人等情形，均不能
19 混為一談。至被告辯稱告訴人為疲勞駕駛，並未提出任
20 何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自非足取。

21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22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5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26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
27 肇事之人而自首犯罪，嗣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府
2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偵卷第69
29 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30 減輕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揭過失駕駛行為致

01 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該傷勢尚非輕微，惟參酌臺北市車
02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意見，告訴人當時係以逾時速
03 70公里之速度駛至本案路口（調院偵卷第59頁），且經本
04 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本案路口號誌轉為黃燈時，依車
05 道線所示，其距離路口逾50公尺以上（交易卷第32至35、
06 45至67頁），告訴人當可知悉其通行路權即將喪失，亦可
07 發現該路口已有被告駕駛車輛準備轉彎，仍冒險搶黃燈行
08 駛，其亦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
09 過失駕駛行為甚明，與未禮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之被告同為
10 本案肇事因素，是本案損害尚不得全部歸咎被告；被告否
11 認犯行，依現有卷證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
12 犯罪後態度；告訴人表示被告事後無論是就醫、療養、調
13 解均未主動關心，態度消極欠缺誠意之意見（交易卷第40
14 頁）；佐以被告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素行，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交易卷第71至
16 72頁）；兼衡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
17 車與產品開發設計、月收入約新臺幣7萬元、未婚、無子
18 女、須扶養罹患失智症母親之生活狀況（交易卷第42頁）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0 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亭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08 金。